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諮商輔導人員聘任要點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102.09.17 |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|
| 102.12.30 |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| | |
| | | 106.04.13 |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|
| 106.05.23 |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| | |
| | | 107.08.08 |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|
| 107.09.25 |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| | |
| 109.01.07 |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| | |
| | | 113.04.17 |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|
| 113.05.21 |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| | |

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諮商服務及督導實習心理師工作，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諮商輔導人員聘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得於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(以下簡稱職涯中心)諮商輔導組設置兼任諮商輔導人員若干人負責諮商工作之執行，並由職涯中心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學期並得連續聘任之。

三、本校兼任諮商輔導人員之聘任標準如下：

(一)外聘兼任諮商輔導人員：具諮商(或臨床)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之證照。

(二)校內教師與行政人員兼任諮商輔導人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具諮商(或臨床)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證照。

2. 具碩士以上學位，曾擔任輔導老師或任職輔導相關工作，並受心理輔導或職涯輔導相關專業訓練，近三年達 60 小時者，得以義務輔導老師聘任之。

(三)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擔任實習心理師督導工作者，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曾受過專業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。

2. 具有相關證照後實務工作經驗至少三年，精神科醫師之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。

四、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於應聘後，責任與義務如下：

(一)提供個別諮商、輔導或諮詢之服務。

(二)寒暑假期間提供教職員工之心理諮商服務，每年度提供以 36 人次原則。

(三)協助實施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、班級座談、心理衛生推廣等，並得應本校需要，商請協助處理其他輔導相關事務。

(四)提供本校實習心理師個別督導之服務。

(五)應於每次個案會談後填寫個案紀錄。

(六)校外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每週最多值班八小時；校內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每週最多值班四小時；若因有事無法提供服務，應於一週前(若遇緊急事件者不在此限)請假或擇日補班，以維護個案權益。

(七)如遇緊急個案且接獲通知到校處理，相關補助另行發給，時數不計入固定輪值總時數內。

(八)應出席本校輔導相關會議及個案研討會，以提升個人專業知能成長。

(九)需嚴謹遵守心理師法、醫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(十)如於本校提供諮商服務期間，知悉服務對象涉及兒童虐待、家庭暴力、

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情事者，應主動於第一時間告知個案管理員，由本校統一進行線上通報。

(十一) 針對本校自傷、自殺或其他危急個案，本校將召開個案督導會議，視情況邀請相關人員（家長、教官、導師、系主任或醫師）共同參加，與個案會談之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有義務參加說明，並接受團體督導。

五、兼任諮商輔導人員之服務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 外聘兼任諮商輔導人員：比照助理教授職級給付服務鐘點費。

(二) 校內教師與行政人員兼任諮商輔導人員：

1. 具諮商（或臨床）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證照者，依其職級或比照標準給付服務鐘點費。

2. 義務輔導老師者不給付服務鐘點費。

六、職涯中心應於每學期初或人員異動時，將兼任諮商輔導人員名單上簽提聘，並會簽人事室、主計室、出納組，經校長核聘後發給聘書並由出納組依程序造冊核發鐘點費。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兼任諮商輔導人員之聘請及續聘，以曾在本校兼任值班者為優先，並應符合第三點規定。

八、職涯中心應監督兼任諮商輔導人員是否按時到校輪值，並安排個案或班級輔導，學期結束後統計每位諮商輔導人員之接案與班輔時數及服務品質，以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。

九、本要點經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